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49號

原告 譚道南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015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查封原告之財產。惟被告所持債權憑證由來係原告於民國85年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辦信用卡所生之消費債務（下稱系爭債務），自債務到期日起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原告從未清償任何款項、未以任何方式承認債務，亦未與被告或花旗銀行達成任何還款協議，期間無任何時效中斷事由，被告雖因債權移轉概括承受系爭債務，惟依民法第295條規定，債權讓與不影響消滅時效之進行，系爭債務之時效仍自原債務到期日起算，不因債權移轉而重新起算，時效最晚已於100年即已罹於時效，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即無合法依據，又原告自始未曾收受、簽收系爭債權憑證正

01 本、影本，亦從未收到載明債權金額、計算方式之相關文  
02 件，完全不知系爭憑證之內容與實際債務金額，強制執行程  
03 序顯有重大瑕疵，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  
04 語。並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17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  
05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  
06 銷。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憑證係於101年間取得民事判決並確  
08 定，並復於106年換發債權憑證，而後又於108年12月、110  
09 年12月、112年7月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債權時效並未完成等  
10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6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7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8 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9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  
20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  
21 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  
22 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故以確定判決或與  
23 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僅得以執行名  
24 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始得依強制執行  
25 法第14條第1項提起異議之訴，債務人不得再執執行名義成  
26 立前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7 第1項後段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為執行  
28 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  
29 言。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  
30 當，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  
31 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执行程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4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固係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0158號債權憑證債權憑證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177號強制執行原告對第三人合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然系爭債權實係於101年4月6日經本院101年度店簡字第153號判決並告確定在案，經被告持以為執行名義，於106年5月31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所換發，且系爭債權憑證嗣於108年12月24日、110年12月8日、112年7月5日均因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有被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業經本院調閱前開行卷宗核閱無訛，製有影本附卷可參，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依前開說明，足見其請求權時效並未消滅。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時效業已完成云云，容有所誤。此外，原告復未陳明並舉證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是原告前開之主張，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四、從而，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17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